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北簡聲字第167號

聲　請　人　予所在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長興

訴訟代理人　陳殷朔律師

相　對　人　陳億城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萬零貳佰伍拾元後，本院一一〇年度司執字第七三〇〇八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〇年度北簡字第一二八五六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依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又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再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二、查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以109年度北院民公金字第00840號公證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其對聲請人即債務人得執行之債權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3萬5,000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執行費用，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3008號給付租金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誤，又聲請人於110年8月16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復經調閱本院110年度北簡字第1285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確認屬實，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於法尚無不合。而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係為不得上訴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1、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0個月、2年，共計2年10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計算兩造間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審理期限約需3年，爰參酌上開情事，預估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獲准停止執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認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致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為2萬0,250元（計算式：13萬5,000元×5%×3年＝2萬0,250元），而取2萬0,250元為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因而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

三、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易融